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4人，代表股份283,924,9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70,667,2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10%；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3,257,7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8%。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60人，代表股份13,326,7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3,257,7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五年度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255,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9%；反对2,56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1%；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57,4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03%；反对2,56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30%；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五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238,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0%；反对2,56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4%；弃权1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40,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450%；反对2,56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80%；弃权1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五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233,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2%；反对2,57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35,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075%；反对2,57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08%；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7%。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237,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3%；反对2,56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2%；弃权1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38,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15%；反对2,56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25%；弃权1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235,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9%；反对2,57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7%；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37,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18%；反对2,57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66%；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7%。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1,236,7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2%；反对2,57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5%；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38,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85%；反对2,57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20%；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4%。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228,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3%；反对2,5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8%；弃权1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30,4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77%；反对2,5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63%；弃权1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1,234,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6%；反对2,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2%；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36,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50%；反对2,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56%；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4%。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234,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5%；反对2,5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2%；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36,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43%；反对2,5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3%；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4%。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1,236,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2%；反对2,5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8%；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38,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93%；反对2,5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63%；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4%。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0,716,2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60%；反对2,56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92%；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390,2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869%；反对2,56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65%；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243,0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4%；反对2,56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2%；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44,8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758%；反对2,56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25%；弃权1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7%。

公司未知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240,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6%；反对2,56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1%；弃权1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42,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93%；反对2,56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10%；弃权1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9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0项担保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2、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2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10个月。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美车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11个月。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11个月。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嘉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启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启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3个月。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信达	母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50,000万元	人民币114,400万元	人民币185,600万元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国贸美车城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67,260万元	人民币232,740万元
信达嘉金			人民币1,000万元		
福建启润			人民币1,000万元		
泉州启润			人民币200万元		
国贸启泰			人民币1,000万元		
厦门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41,279.46万元	人民币718,720.54万元
福建信田			人民币2,0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96,530万元	人民币193,470万元
			人民币22,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定期报告。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超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8,489.88万元，负债总额75,217.91万元，净资产83,271.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09,793.84万元，利润总额7,100.78万元，净利润5,315.09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56,481.01万元，负债总额74,461.39万元，净资产82,019.6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13,487.83万元，利润总额4,687.96万元，净利润3,529.02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2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汽车信息咨询服务；4、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606.92万元，负债总额6,814.27万元，净资产1,792.6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294.96万元，利润总额532.65万元，净利润399.49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077.93万元，负债总额6,818.95万元，净资产2,258.9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889.12万元，利润总额620.30万元，净利润465.22万元。国贸美车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淘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5%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127.54万元，负债总额7,991.08万元，净资产4,136.4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3,632.73万元，利润总额－789.36万元，净利润－583.8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398.55万元，负债总额3,582.27万元，净资产3,816.2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4,492.20万元，利润总额－428.39万元，净利润－321.29万元。厦门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25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80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578.84万元，负债总额3,358.43万元，净资产1,220.4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8,904.56万元，利润总额22.62万元，净利润22.0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07.13万元，负债总额4,679.83万元，净资产1,327.3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4,499.29万元，利润总额145.23万元，净利润106.89万元。信达嘉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2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80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汽车内装饰、汽车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乘用车维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732.77万元，负债总额10,887.83万元，净资产844.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007.30万元，利润总额270.31万元，净利润201.9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7,977.31万元，负债总额15,953.71万元，净资产2,023.6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72,035.56万元，利润总额1,571.55万元，净利润1,178.66万元。福建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63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394.85万元，负债总额6,944.08万元，净资产4,450.7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385.26万元，利润总额23.33万元，净利润29.6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07.54万元，负债总额3,508.13万元，净资产4,499.4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4,278.42万元，利润总额69.48万元，净利润47.53万元。福建信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6日

注册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西片区F－12A－2、F－13B－1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刘晓淘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润滑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机械电子设备、百货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193.17万元，负债总额4,751.50万元，净资产－558.3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612.41万元，利润总额－378.62万元，净利润－283.4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707.64万元，负债总额3,313.11万元，净资产－605.4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096.84万元，利润总额－64.34万元，净利润－48.26万元。泉州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3131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科技中介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481.97万元，负债总额8,868.69万元，净资产613.2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7,991.91万元，利润总额120.76万元，净利润120.7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048.78万元，负债总额11,348.78万元，净资产700.0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317.29万元，利润总额85.62万元，净利润85.62万元。国贸启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光电	厦门信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万元	50,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厦门信达	信达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2,000万元	22,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10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国贸美车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11个月
	厦门信达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11个月
	信达嘉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建启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福建信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泉州启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万元	200万元融资额度	13个月
	国贸启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国贸美车城、厦门信达诺、信达嘉金、福建启润、福建信田、泉州启润和国贸启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458,999.4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11%，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561,000.54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85,680.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76%。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巨芯”）拟以现金方式向参股公司晶恒希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恒希道”）增资2,600万元。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芯基金”）和宁波云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德半导体”）放弃对晶恒希道本次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晶恒希道的持股比例由40.00%变为49.81%，晶恒希道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刚、吴桂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部分增资通过晶恒希道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使用，尚需完成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

3、在未来经营中，晶恒希道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晶恒希道以现金购买Heraeus Conamic UK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购买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已于近日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及支持晶恒希道和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巨芯拟以现金方式向晶恒希道增资2,600万元。盛芯基金和云德半导体放弃对晶恒希道本次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晶恒希道的持股比例由40.00%变为49.81%，晶恒希道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晶恒希道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刚担任晶恒希道董事长、公司董事吴桂芳担任晶恒希道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晶恒希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恒希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BX4TF9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99号7幢3层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晶恒希道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300万元人民币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刚担任晶恒希道董事长，公司董事吴桂芳担任晶恒希道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晶恒希道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业务情况说明

晶恒希道重点聚焦于半导体材料领域，致力于半导体材料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投资布局。

（四）主要财务数据

晶恒希道成立未满一年，最近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2,940.84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12,940.84
项目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59.16

（五）本次增资前后晶恒希道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0	40	7,920	49.81
宁波云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990	30	3,990	25.09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	30	3,990	25.09
合计	13,300	100	15,90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增资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晶恒希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晶恒希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增资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充分考虑晶恒希道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照每股1元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晶恒希道重点聚焦于半导体材料领域，致力于半导体材料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投资布局。标的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为半导体及光学行业提供天然熔融石英和合成熔融石英等产品。

本次增资系根据晶恒希道和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部分增资通过晶恒希道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使用，尚需完成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

3、在未来经营中，晶恒希道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认为本次增资系根据晶恒希道和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刚、吴桂芳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4日

至2025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经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9	中巨芯	20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5年1月10日17:00，信函封面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0－3091960

3、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4、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

5、邮政编码：324004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